上海医健卫生事务服务中心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条 目的。为健全和规范医健中心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机构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机构的合法利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的内容。本制度适用于强制性信息披露及自愿性信息披露。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机构的基本信息；

（二）机构收费项目及标准；

（三）机构重大事项变更；

（四）机构业务活动及公益活动开展情况；

（五）机构接受捐赠、使用捐赠、资助情况；

（六）机构资产、财务状况；

（七）机构年度审计报告；

（八）其他必要信息。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原则，规范地披露信息，无虚假记载、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本机构及本机构理事、监事、主任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五条 信息披露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行政办公室进行合规性审查 ；

（三）主任审核。

第六条　本机构有关部门对于事项是否需要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主任咨询。本机构不能确定有关事项是否必须及时披露的，应当报告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决定是否披露及披露的时间和方式。

第七条 信息披露文件的文档管理。本机构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要建立专卷存档保管。

第八条 信息保密。信息知情人员是指：凡在工作中可能接触或了解到行内敏感性信息的所有人员。包括理事会成员、本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理事会会议参会人员、记录人员、会计、财务人员以及相关部门人员。

第九条　本机构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本机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

第十条 违反制度的责任。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机构造成影响或损失时，应根据情节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

第十一条　相关责任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制度的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十二条　机构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制度，有关部门可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十三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本制度未能覆盖的信息披露事宜，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上海医健卫生事务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上海医健卫生事务服务中心

2016 年 12 月